

澎湖縣巨型廢棄物掩埋場收費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府行法字第 09613001151 號函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一佰零參年八月五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2567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處理巨型廢棄物，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巨型廢棄物，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巨型廢棄物。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機關及一般住戶以外之公、私立機關及事業機構。

前項所稱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市公所。

第四條 前條巨型廢棄物應由公、私立機關、事業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鄉、市公所、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巨型廢棄物由環保局或各鄉、市公所代為處理。

第五條 委託代處理巨型廢棄物者，應以電話、現場或書面向環保局申請，並繳付代處理費後，憑收費之收據進巨型場。

第六條 代處理費按自運巨型廢棄物之車次計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代處理費由環保局收費後，以年度結算分配數額，依下列原則運用及處理。

- 一、 巨型場設置所在地之鄉、市公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作為巨型廢棄物清運及教育宣導活動相關經費。
- 二、 巨型場設置所在地村（里）分配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作為建設設施、環境清理、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 三、 環保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百分之六十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作為巨型場興建、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巨型廢棄物掩埋場收費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巨型廢棄物掩埋場收費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環署督字第一零一零零肆零二八八號函示巨型廢棄物處理經費自一百零二年起不再補助經費，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為籌措本場維護、管理經費，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巨型廢棄物代處理之申請、繳費及進場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本辦法巨型廢棄物代處理費分配數額及運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本辦法巨型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澎湖縣巨型廢棄物掩埋場收費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委託代處理巨型廢棄物者，應以電話、現場或書面向環保局申請，並繳付代處理費後，憑收費之收據進巨型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巨型場)。	第五條 委託代處理巨型廢棄物者，應以電話、現場或書面向環保局或巨型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巨型場）所在地之鄉、市公所申請，並至巨型場設置所在地之鄉、市公所或環保局繳付代處理費後，憑收費之收據進巨型場。	隨修正代處理費分配數額及運用方式，同時修正代處理之申請、繳費及進場方式，以求事權統一。
第七條 代處理費由環保局收費後，以年度結算分配數額，依下列原則運用及處理。 一、巨型場設置所在地之鄉、市公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u>百分之二十</u>作為巨型廢棄物清運及教育宣導活動相關經費。 二、<u>巨型場設置所在地之村（里）</u>分配代處理費總額<u>百分之二十</u>作為建設設施、環境清理、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三、環保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u>百分之六十</u>並以<u>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u>作為巨型場興建、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第七條 代處理費由巨型場設置所在地之鄉市公所代收費後，以年度結算分配數額，依下列原則運用及處理。 一、巨型場設置所在地之鄉、市公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u>百分之八十</u>作為巨型廢棄物清運所需費用及提供巨型場鄰近村（里）建設設施、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二、環保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u>百分之二十</u>列入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作為巨型場興建、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一、現行條文鄉、市公所分配代處理費總額<u>百分之八十</u>，惟相關巨型場管理、維護及興建所需費用(如附件二)，102 年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爾後無中央補助經費，相關費用得由本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所收代處理費分配數額及運用方式，專款專用，俾利巨型場永續營運。 二、現行條文環保局分配代處理費列入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之復育」，又環保署相關解釋函已明釋列入基金無法作為業務費及人事費，爰修正本條第三款規定，改以收支對列預算編列方式。

附表一 澎湖縣巨型廢棄物掩埋場收費標準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車輛 分級	載重量	收費額度 (元/次)	車輛 分級	載重量	收費額度 (元/次)	現行條文收費標準 以車輛載重量分 級，經檢討部分巨型 場進場道路限制車 輛載重量，爰修正車 輛載重量分級。
大	十噸以上	八百元	大	十五噸以上	八百元	
中	五噸以上、 未滿十噸	五百元	中	五噸以上、 未滿十五噸	五百元	
小	未滿五噸	三百元	小	未滿五噸	三百元	